澎湖地名故事專輯繪圖徵件活動簡章

一、徵件期間：109 年 4 月 10 日(五)～109 年 4 月 30 日(四)

二、參賽資格：澎湖縣國小 5、6 年級學生

三、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澎湖縣各國小

四、活動主題：

「澎湖地名故事專輯繪圖」創意著色畫

地名是先民對我們留下的時空密碼，要對先民生活環境的瞭解，可以從認識地名源流開始。為加強本縣學生對澎湖地名之瞭解與認知，發揚本縣特有之島嶼文化特色，本局聘請專人將澎湖縣五鄉一市各村里之地名以淺白生動之白話文敘述，以鄉市分編章節，並對本縣小學生辦理各鄉市地圖繪製徵件，透過繪圖，讓學生探索與認識居住環境中的特色事物，入選作品會成為本書的插圖唷！

五、投稿方式：

請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選擇本活動標題下載地圖檔案(各鄉市同學只需下載本鄉市底圖繪製)，並自行列印為 A4 尺寸，於底圖中著色及繪製家鄉文化、風景、人文特色故事，完成後填妥參賽資料，郵寄或親送至：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並請註明「澎湖地名故事專輯繪圖」收，收件截止時間將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獎勵方式：

以本縣五鄉一市為單位，預計每一鄉市各錄取一名，優勝者將獲得獎金新臺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

七、評審方式標準

（一）由本局聘請專業評審委員評審。

（二）評審標準

1. 主題性 50%：作品需符合鄉市風景主題。
2. 技巧性 15%：配色與畫面呈現的技巧性。
3. 創意性 35%：作品風格與方式的創意性。

八、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報名「澎湖地名故事專輯繪圖徵件」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乙幅參加，發現重複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審。

（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包括於國內外公開展示散布(含網路)、重製、改作、出租或製成書報紀念品等使用，且授權主辦單位可將參加人之姓名、學校、年級和創作說明連同作品公開展示。參加人同意將作品之影像拍攝、公開播映、編輯、公開傳輸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將不另致酬或支付任何權利金。

（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主辦單位恕不退件，謹此聲明。

（四）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加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損失，參加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五）凡參賽之作品，若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六）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辦理。

（七）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澎湖地名故事專輯繪圖徵件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

作者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系級	*學校: *年級: *班別:	**報名組別**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 □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每人限選擇一個鄉市報名)
連絡人姓名		**與作者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同意書	**<u>*個資同意說明</u>**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辦理民國109年澎湖地名故事專輯繪圖徵件比賽，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作為辦理相關必要事項及日後活動訊息通知。本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年級、連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項目為辦理本次比賽所需之資料等。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u>*著作權暨授權同意書</u>** 本人同意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之權力，將作品將收錄於「澎湖地名故事專輯繪圖」專書、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資訊網、活動展示牆面輸出張貼及未來網站推廣相關運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得獎作品若經查證有侵權、抄襲、複製他人作品，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及著作財產以供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 **參賽者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